

## （五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扫描件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胃肠镜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学影像工作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子内窥镜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4人，营业收入为69082.654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08.7323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健安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）的（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胃肠镜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内镜专用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（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2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7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0-23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内窥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4人，营业收入为690,826,549.33元，资产总额为1,710,087,323.98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本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